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 4. 1 日
文	字第512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蕭伯倫

電話：07-7134000#1377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p13695@kc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332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接種名冊空白表、領據、請領總表、申明書、接種須知

主旨：為利23價肺炎鏈球菌多體疫苗(PPV23)有效運用，提升長者接種率及免疫保護力，自即日起，本市自購PPV23擴大公費接種對象至60-64歲長者，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降低本市長者感染肺炎鏈球菌或其併發症之機率，並提升肺炎鏈球菌疫苗使用效率，自即日起，本市自購PPV23擴大公費接種對象，實施對象條件或標準如下：

(一)實施對象：設籍或居住於高雄市60-64歲之長者。

(二)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於60-64歲者【即民國49-53年出生】。

(三)疫苗接種原則比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13年1月9日起放寬55歲至64歲原住民接種一劑PPV23之方式辦理，至本市自購PPV23疫苗用罄為止。

1、從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公費提供1劑PPV23。

2、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者，依下列原則接種：

(1)曾僅接種PPV23者，與前1劑PPV23間隔至少5年，公費提供1劑PPV23。

(2)曾僅接種PCV13/15者，與前1劑PCV13/15間隔至少1年(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可公費接種1劑PPV23。

(3)曾接種PCV13/15及PPV23者，已完成接種達保護效益，  
無需再接再種PPV23。

二、有關處置費申請，惠請各合約院所於每月10日前檢具申請文件(接種名冊、領據)予轄區衛生所，以利辦理處置費申請事宜。

三、請轄區衛生所轉知轄區肺炎鏈球菌疫苗合約診所配合辦理並每月協助確認合約院所繳交之接種名冊、領據正確性，並於每月15日前提提交轄區內113年度自購肺炎鏈球菌疫苗合約院所處置費請領總表至本局辦理核銷。

正本：惠仁醫院、蕭志文醫院、健新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文雄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左營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泰和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38區衛生所

副本：財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財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處(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抄：1.速PO官方社群

2.速刊網站、FB、APP

3.存查

第2頁 共2頁

康維敬 4/1/2024